（上接B127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5,161,5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为432,334,8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7,820,264.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141,373,479.60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41,373,479.6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60.71%。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计机构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等值外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6年5月16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鉴于担保均在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人民币15亿元，并就前述授信及用信额度以自身信用或资产相互担保，期限为两年。该授权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张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进行确认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以董事身份在公司领取董事职务津贴，其2025年度薪酬，根据其实际担任的工作岗位，按公司对应的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同意公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向独立董事发放的2025年度薪酬。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因关联委员回避后，参与表决的非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全体委员的过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赵艳萍女士、曹喆女士、许晓芳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其发放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相关章节内容。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发放进行确认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向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2025年度薪酬。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张勇先生、刘维先生、陈仕恭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其发放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相关章节内容。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保障相关人员依法合规履职，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岗位职责，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等有关规定，参考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之“议案九：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内容。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年“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拟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6-003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32,854,914.58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12,781,512.7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5,161,5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为432,334,8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7,820,264.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141,373,479.60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41,373,479.6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60.71%。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141,373,479.6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60.71%。

2.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826,700股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141,373,479.60	148,316,426.97	124,021,027.27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2,854,914.58	246,169,202.81	214,016,879.1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12,781,512.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13,710,933.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31,013,665.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13,710,933.84
现金分红比例（%）			179.09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为更好的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稳步发展的经营成果，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6-004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信永中和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信永中和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谢宇春女士，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黄娟女士，199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超过4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媛女士，201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签字项目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因执业行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监督管理措施1次，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谢宇春	2024年9月6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因在执行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6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2万元。公司管理层依据股东会及董事会授权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2026年度经营规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所需工作人员数、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与信永中和另行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信永中和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信息和诚信记录后，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表示认可，认为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请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6-005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12亿元
投资种类	仅限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为R2、稳健型、中低风险、二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为R2、稳健型、中低风险、二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面对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投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理财资金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投资金额

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2亿元，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理财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最高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仅限购买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为R2、稳健型、中低风险、二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

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产品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投资期限

自2026年5月16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为R2、稳健型、中低风险、二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面对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投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理财资金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加强定期跟踪及管理，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范围、决策与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作了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按流程进行操作。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监督与审计，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公司授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为R2、稳健型、中低风险、二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中低风险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6-006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15亿元	0元	不适用：本次仅为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不适用：本次仅为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0,000（含本次担保预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1.6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为满足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拟提请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等在内的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综合授信及用信额度总额为15亿元人民币，并由公司及子公司就前述授信及用信额度以自身信用或资产相互担保，期限为两年，同时在公司股东会批准上述对外担保额度的前提下，进一步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等）办理上述事宜，该授权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及子公司	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	100%	46.51%	0	2亿元	13.55%	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否	以实际发生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	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	8.27%	0	1亿元	6.77%	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否	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对上市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及子公司	公司	不适用	20.92%	0	12亿元	81.28%	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否	以实际发生为准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在担保总额度的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含未列明但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或者收购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本次担保预计不包括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西藏卫信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7.17%股份，张勇直接持有12.27%股份，钟丽娟直接持有8.27%股份，天津京卫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7.75%股份，其他股东合计持有24.54%股份。		
法定代表人	刘伟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785815591P		
成立时间	2006年03月17日		
注册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园区南路5号工业中心4号楼3层		
注册资本	43,516.15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医药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药品技术的引进和推广；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主持、展示展览服务（不含大型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67	18.54
	负债总额	3.90	4.68
	资产净额	14.76	13.85
	营业收入	11.36	13.00
	净利润	2.33	2.46

（二）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8.90%股权，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1.10%股权 （注：持股比例为股东实缴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	曾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095770 63X8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25日
注册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园区南路5号工业中心4号楼3层
注册资本	17,5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用辅料销售；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3	7.16
	负债总额	2.76	3.40
	资产净额	3.17	3.76
	营业收入	8.01	9.20
	净利润	1.01	1.24

（三）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8.21%股权，北京京卫众智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79%股权
法定代表人	冯学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701336455A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12日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路5号
注册资本	14,0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生产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201车间、502车间）；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片剂、吸入制剂。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5	3.75
	负债总额	0.38	0.22
	资产净额	4.17	3.54
	营业收入	1.78	1.20
	净利润	0.64	0.31

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预计，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具体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并结合目前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董事会意见

鉴于上述担保均在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预计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实际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6-007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有利于经营业务的延续及资源的优化配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勇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并获全票同意。

2.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定价方式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经营租入	钟丽娟	108.00	107.29	市场价	不适用

上述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综合考虑公司及各子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现